

2018CASCA 全国资源对接会

服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软轩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作为“2018CASCA 全国资源对接会”的主办单位，负责“2018CASCA 全国资源对接会”的策划、组织与商务合作事宜。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宗旨，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受上汽通用委托对接参与乙方主办的“2018CASCA 全国资源对接会”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受上汽通用委托成为乙方主办的“2018CASCA 全国资源对接会”的参会单位。乙方在“2018CASCA 全国资源对接会”中的南京站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参会场次的大会主 PPT，CASCA 服务链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宣传资料及报道中支持单位栏呈现上汽通用的企业名称/LOGO；
2. 参会场次对接会前或后一个月，CASCA 服务链微信公众号发布 1 篇针对上汽通用的软文宣传报道，内容由上汽通用提供（内容需经乙方审核）；
3. 参会场次对接会乙方安排上汽通用进行 20-25 分钟主题演讲（内容需经乙方审核）；
4. 参会场次对接会上乙方安排上汽通用一位领导列席前排主席台；
5. 参会场次对接会上乙方免费向上汽通用提供 2 张贵宾入场券（含参会、晚宴、资料）；
6. 参会场次对接会背景板/LED 背板和相关资料上展现上汽通用公司名称/LOGO；
7. 上汽通用宣传片（时长不超过 120 秒）在每场参会场次对接会开幕、正式开始前和茶歇时间分别播放 1 次；
8. 参会场次对接会开幕式上主持人 1 次特别鸣谢；
9. 参会场次对接会现场可摆放 1 个上汽通用易拉宝（易拉宝由甲方提供）；
10. 参会场次对接会乙方现场为上汽通用提供 1 个展示区域（位置）供产品形象展示（展台/展架、喷绘等布展费用甲方自费承担，由乙方代为支付，由会议酒店指定搭建商统一提供服务）；
11. 参会场次对接会上乙方负责将上汽通用的宣传资料发放到每位参会嘉宾手中；
12. 参会场次相关通稿中呈现上汽通用的企业名称/LOGO。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每场对接会的参会费为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元整（RMB12,400），包含代为甲方支付的布展费用 400 元。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对接会的参会费（含税）共计人民币 壹万贰仟肆佰元整（RMB12,400）到乙方的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国脉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软轩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8800078801100000018



乙方应在收到参会费后的5日内,就收取的对接会参会费用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参会费。
2. 甲方有权获得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服务内容,并自主决定宣传资料和展品的内容。(内容需经乙方审核)
3.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提供所有服务,并在每场对接会时间确定后立即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相应商务准备。如乙方无法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的,应当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退还全部该场次的参会费。
4. 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对接会改期,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5. 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对接会取消或无法确定改期时间,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日内将该场次的参会费用退还甲方。
6. 如某站对接会计划取消,乙方应当积极协调,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安排甲方参加同等级别其他城市的对接会,且确保甲方获得的服务内容不变。如无法安排或者服务内容无法满足,乙方应当退还全部该场次的参会费。

四、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出现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保密及其它

1. 本协议及协议中涉及内容双方均须严格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否则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目的完全实现后终止。
3. 如双方对合同内容有任何变更或补充,可经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软轩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2018年 月 日

2018年 7 月 18 日

